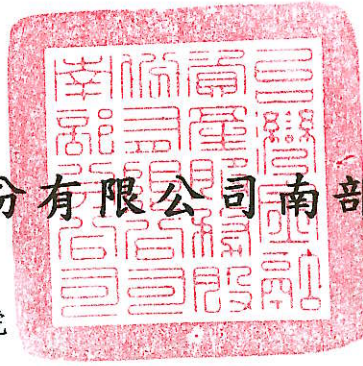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南字第 219 號

主旨：關於葉宛柔君等 36 人，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不動產標示：

(1) 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 1926 地號。

(二) 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(1) 面積 141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被繼承人：葉力。

(四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葉彩霞、葉宛柔：各 1/42。

葉坤明：各 1/63。

吳秋林、吳建廷、吳建鍾、吳芝妍：各 1/252。

葉儋：1/28。

許國裕：1/24。

吳勝雄、吳勝得、吳靜子：各 1/112。

翁文柱、吳俊龍、吳淑慧：各 1/56。

葉吳秋月、葉木龍、葉麗雲、葉綵羚、楊文毓、

謝淑伶：各 1/168。

葉晉廷、葉依璇、葉雨柔：各 5/504

葉桂蘭、胡葉桂英：各 5/168。

楊智任、楊蕙瑄、楊蕙瑛：各 1/126。

林王美鳥、施王秋霞、王秋美：各 1/84。

余永晴、陳家潔、陳韻心、陳宜姍：各 2/441。

(五) 備註：無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止）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